

# 江南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

江大卓工院〔2025〕11号

---

## 江南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工程硕博士 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科教兴国、人才强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等国家战略，进一步完善我国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我校工程硕博士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依据国务院《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学位办〔2018〕15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18〕11号），《江南大学选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江大校办〔2022〕7号），《江南大学选聘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江大校办〔202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的工程硕博士培养采取“校企双导师制”，双导师由校内导师和行业导师组成。校内导师来自卓越工程师学院的专职导师和其他学科学院的兼职导师。其中，专职导师由学校在各学科领域统筹安排，兼职导师由卓越工程师学院组织遴选。行业导师来自相关企业（行业）的研究人员。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校内导师和行业导师应着力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和家国情怀，培养研究生健全的人格品质。

**第四条** 校内导师和行业导师应联合指导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明确研究方向，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做好审查和指导工作，组织完成研究生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

**第五条** 校内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负责研究生学业指导以及配合完成研究生培养各环节。

**第六条** 行业导师是研究生专业实践和职业发展教育的首要责任人，负责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培养和发展引导。

## 第三章 遴选与管理

**第七条** 导师的首要职责是立德树人，须具备以下基本素质：

(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 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模范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恪守学术诚信，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有仁爱之心，做到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三) 在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突出成果。了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关注学科发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坚持因材施教、科学育才。

#### **第八条 职称与相关要求如下：**

##### **(一) 硕士生导师**

校内导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相应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有一定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一定的相关工程实践经验，了解所在学科及专业领域的国际最新发展情况，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

行业导师原则上应具有本学科（领域）中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3年以上所在企业或行业相关工程技术领域岗位工作经历，且仍在企业技术研发或企业科技研发管理一线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有较突出的工作成绩和较高的业务水平，在相应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 （二）博士生导师

校内导师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具有相应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且应有完整指导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工程实践经验，了解所在学科及专业领域的国际最新发展情况，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

行业导师应具有本学科（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所在企业或行业相关工程技术领域岗位工作经历，且仍在企业技术研发或企业科技研发管理一线工作，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取得良好工作业绩，在相应行业有较大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 第九条 项目与经费要求如下：

### （一）硕士生导师

校内导师的项目和经费水平不低于所在学科现有专业学位硕士招生资格教师的平均水平。

行业导师原则上应作为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承担有在研的企业或行业重要研究课题、产品或工程技术研发项目，并有充足的科研经费保障。

## （二）博士生导师

校内导师的项目和经费水平不低于所在学科现有专业学位博士招生资格教师的平均水平。

行业导师原则上应作为负责人或关键技术骨干承担有在研的企业或行业重大研究课题、产品或工程技术研发项目，并有充足的科研经费保障。

**第十条** 参与江南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卓越工程师培养项目的相关学科学院导师，由卓越工程师学院聘任为兼职导师，聘任周期为所指导研究生的学制（硕士研究生3年、博士研究生4年或5年），聘任周期结束后自动解除聘任。兼职导师由研究生院和卓越工程师学院联合发布聘任文件，人力资源处人才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校内导师和行业导师应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做好研究生指导工作，应按要求完整指导研究生各培养环节。在研究生在读期间，因导师辞职等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的，需提前一个月向卓越工程师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卓越工程师学院同意后方可更换导师。行业导师申请终止指导需经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并由企业推荐替换人选，报卓越工程师学院审核。

##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二条** 健全导师考核评价标准，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学位论文质量、

企业实践成果等纳入导师考核评价。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加强教育教学过程评价，实行导师自评、学院评价相结合，对导师育人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

**第十三条**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导师应考评不合格，考评不合格者，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在卓越工程师学院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一) 立德树人职责落实不到位，指导的学生言行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或导致学校被上级主管部门约谈，取消该导师在卓越工程师学院招收研究生资格。

(二) 因师德失范行为受到学校警告或记过处分者，取消该导师在卓越工程师学院招收研究生的资格。

(三) 导师所带研究生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停止该导师在卓越工程师学院招收研究生1年。

(四) 卓越工程师学院认定的其他育人质量方面的问题。

## 第五章 激励机制

**第十四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各项目招生指标均为单列，不占用学科学院常规招生名额，每年度具体指标数额由研究生院与卓越工程师学院根据教育部或中组部下达计划共同确定。

**第十五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设立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项目专项经费，鼓励参与卓越工程师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指

导的导师或导师团队深入开展校企合作课程建设、校企联合培养教材建设以及卓越工程师硕博士培养模式改革研究，对立项并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的项目予以一定经费资助。

**第十六条** 组织开展卓越工程师培养优秀校企导师组选树建设工作、优秀案例征集工作，为入选团队、项目颁发荣誉证书。在江苏省产业教授（研究生导师类）选聘中，对卓越工程师学院单列名额或符合申请条件的行业导师同等情况下给予优先推荐，提升校外导师的归属感。

**第十七条** 卓越工程师学院积极组织校企导师参加高层次、高水平的卓越工程师培养相关研修班、培训会、研讨交流活动，深化卓越工程师培养交流互鉴，打造具有示范作用的卓越导师队伍。

## 第六章 其他有关事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项，遵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